

2023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示范区范围内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进示范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示范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

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示范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示范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示范区范围内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按照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组织实施监管工作。按照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

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实施监管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示范区范围内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示范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示范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示范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组织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负责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

（十六）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指导产业扶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

（十七）研究拟订贫困退出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示范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参与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完成项目库建设，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评估。负责组织指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十九）协调指导革命老区村扶贫开发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二十）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农村合作和集体经济指导科）、发展计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扶贫科、农村人居环境指导科（宅基地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

科、科技教育科、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科、畜牧科（奶业管理办公室）、防疫防检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科、资源利用科。

另设有 20 个局属单位，分别是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济源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济源市农村能源管理站、济源市园艺工作站、济源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济源市种子管理站、济源市植保植检站、济源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源市分校、济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济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济源市人民政府烟草生产办公室、济源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济源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济源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济源市农业机械学校、济源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20 个局属单位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3. 济源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4. 济源市农村能源管理站；
5. 济源市园艺工作站；
6. 济源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7. 济源市种子管理站；
8. 济源市植保植检站；
9. 济源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源市分校；
10. 济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2. 济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济源市人民政府烟草生产办公室；
15. 济源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1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7. 济源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18. 济源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19. 济源市农业机械学校；
20. 济源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38097.53 万元，支出总计 38097.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8435.04 万元，增长 2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本年年初项目资金多，较上年增加金额较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3809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21.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576.2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3809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2.11 万元，占 22.97%；项目支出 29345.42 万元，占 77.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097.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174.11 万元，增长 4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增长，本年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2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2.11 万元，占 27.77%；项目支出 22769.22 万元，占 72.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252.41 万元，占 94.29%；公用经费支出 499.70 万元，

占 5.7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8.08 万元，下降 11.6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8.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来济考核调研、同级单位来济交流学习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21.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接待任务，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过路费用、保险等费用，比 2022 年减少 5.80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不必要公务用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9.3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88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97.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89.7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32 个，公开绩效目标 13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9345.4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区域站专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2 项, 主要是: 豫财农水 2022-8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豫财农水 2022-8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豫财贸 2022-10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政策性种植保险配套经费、豫财农水 2022-9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豫财农水 2022-90 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耕地轮作、豫财农水 2022-9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强制免疫疫苗、豫财农水 2022-9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豫财农水 2022-8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豫财贸 2022-110 号提前下达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豫财农综 2022-35 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豫财农综 2022-29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豫财农水 2022-9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 2 月 16 日